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桂林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关于报送和公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市法办通〔2022〕32号）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思路新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专题学法学规30余次，深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和桂林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等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规、学法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实践，有力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规范发展，创新方式方法在政务

新媒体上开设党纪党规与法律学习教育专栏，并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为全局干部职工购买指定学习书籍 100 余套，为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购买机关事务管理相关理论读物 50 余套强化学习效果。同时，由局领导带头系统学，一如既往地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年度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制定党组中心组法治政府理论学习计划和读书班方案，出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目录》，坚持班子成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少数”示范带动“多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年局机关共开展 4 次专题研讨学习，举办 3 期读书班，将法治建设工作渗透日常工作各环节，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政府决策保障。

（二）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办发〔2019〕66 号），进一步聚焦主业理顺了机构及所属机构设置，规范各科室单位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2022 年没有通过规范性文件设定或者变相设定任何行政许可。

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全员、全程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健全完善“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形成层层抓落实”的法治防疫建设工作格局。每天对市创业大厦、会议中心、机关食堂、机关小餐厅、第二办公区等重要部位实施全面消杀；设立体温监测点 30 余处，对进入集中办公区、重点机关住宅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同时，严格落实疫情期间会议服务要求，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会务保障。截止当前，已完成 2000 多场次各类会议保障任务，

三是严格落实《桂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市办发〔2020〕1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第二办公区（兴桂园）建设实际，对原住建大厦、发展商务大厦、新城商务酒店的 25 个使用单位制定了办公用房统筹分配工作方案。为解决老区市直机关单位入驻临桂新区办公，做好办公场所筹措、房源储备和办公用房使用安排，根据《桂林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桂林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在第二办公区（兴桂园）还未建设完成

前，继续租赁建设大厦、发展商务大厦、鼎晟大厦、新城商务酒店及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是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和节水型单位建设，全年共创建自治区级节约型机关 59 家，创建节水型单位 65 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 个；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59763.3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 个，总装机容量 176kW；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已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10 个；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工作。

五是宣传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管局规〔2017〕1号）和《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全年共 2 次组织相关干部职工学习规范性文件，将公务用车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入脑入心；做好市本级出车和用车单位学习的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对 17 个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进行上述文件宣教；全年联合市纪委开展了 1 次全市各县（市、区）公务用车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开展学法工作，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着力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能力，截止 12 月 12 日，全局（含二层事业单位）应考人数 314 人，已考人数 314 人，参考率 100%，考试通过人数 314 人，考试通过率 100%。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部门普法责任，制定落实《2022 年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按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全局上下认真落实各相关业务领域普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的检查督促，做到提出一件，完成一件，依法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要求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立项、实施、清理等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规范性文件流程要求，在审查办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中，除注重合法性审查外，对发文必要性、制度合理性、廉洁性、公平竞争等方面一并审查，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查、备案，公布和启用“市管

局规”文号，实施“三统一”工作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化管理。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强化行政决策建设工作。坚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党外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行政决策进行全面部署，贯彻落实《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行政决策作为党组决策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在全年近 38 次议事决策会议中，始终坚持实行行政首长末位表态制，该送审的送审，该评估的评估，决策流程“不走样、不减量”，决策内容、结果做到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二是强化依法决策宣传力度，提高决策透明度、民主化。我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电子政务各项制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主页上依法及时公开 2022 年度 13 项各种规范政务决策活动信息，保障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并及时发布国家、自治区、市的最新法律法规，同时从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构建和谐社会高度出发，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规范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宣教工作，为机关事务管理依法决策提供良好宣教环境；三是强化决策落实科学化、标准化，继成功打造机关食

堂、机关幼儿园、机关会议服务、机关物业服务 4 个自治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后，机关食堂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机关幼儿教育标准化试点项目已完成国家标准试点范例申报及做好 PPT 答辩工作；机关会务广西地方标准和机关物业广西地方标准立项已获审批通过；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立项正有序申报待批中；公务用车管理标准化试点立项完成自治区材料申报程序。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桂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责任分工方案》（市法通〔2022〕11 号）、《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工作要点》（市法通〔2022〕8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组集体学法制度，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合力。

二是带头守法讲规。严格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指示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首位。认真传达学习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所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各级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会议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目录，积极带头参加法治党课准备，先后4次为党员干部授课，邀请专职律师、大学教授作专题宣讲3场次，大力开展宪法、民法典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民法典大家答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宣教活动。

三是丰富活动载体，全面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农村”活动。结合我局防贫工作及乡村振兴实际，充分发挥我局两个驻村“第一书记”的法治宣教先锋作用，积极将法治宣传穿插防贫工作中，利用村民学校、道德讲堂等阵地，要求全局防贫干部随访脱贫户过程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网络”活动，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作用，通过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机关事务法治“线上”宣传，营造网络宣传良好氛围，号召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桂林市依法治市办组织

的法治政府建设民意网络测评活动，参加率 100%，满意度 100%。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社区”活动，市后勤服务中心持续开展“民法典进万家”活动，为所辖各机关生活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促使清廉社区建设扎实推进。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企业”活动，组织局属市迎宾车辆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桂勤物业公司等局属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校园”活动，组织各局属幼儿园开展“宣传宪法、民法典，从娃娃抓起”法治宣教活动，加深幼儿对宪法、民法典的认知，树立良好的法治启蒙意识。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食堂”活动，坚持标准化机关食堂创建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在机关食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机关食堂电子宣传屏滚动播放宪法、民法典宣教信息，向就餐人员发放反浪费宣传资料，推动文明就餐、依法维护就餐合法权益。坚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机关”活动，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要求，以机关后勤服务为契机，组织教师、司机、厨师、安保、保洁等一线人员担当普法志愿者，在各社区、街道、机关办公区域等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加强法治党风建设，着力营造良好法治工作生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如既往地纠正“四风”，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针对违规接受宴请，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旅游或接受旅游安排，及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的专项监督工作。一年来，我局未发生违纪违法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也未发生被上级党委、纪委约谈、问责的情况。

四是遵纪守法，廉洁从政。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认真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从严要求自己，凡要求党员干部职工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较好地发挥了表率作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都身体力行，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在发挥职能作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创新举措还要有待加

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特别是“一事一议”工作力度还不够，工作流程还有待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人员激励机制不完善，工作干劲得不到发挥，与其所承担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还不相称，“人少事多”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干部队伍法治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胜任工作需要。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对照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以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加强再学习、再培训，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意识。加强全局、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行政执法人员、党政领导干部集中学习、自学，特别是二十大当中涉及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做好学习成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党组集体学法制度长效机制，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推进机关事务管理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积极开展局现有规范性文件的施行工作，丰富完善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更正、细化研究，进一步提高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综合水平。三是督查不懈，干劲不松，密度增量，法治政

府建设内部督查除 2022 年检查项目内容外，将全方位完善督查内容，创新督查方式，建立督查工作意见箱（邮箱），采取以打分或排名方式开展督查情况月报告，并按季度就督查情况进行剖析，形成“月月有大检、周周有抽检、日日有巡检”长效机制，建立起“问题导向、问题归咎、问题疏导”等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新模式，推进全局、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前迈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扎扎实实的贡献。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